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定2014-04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序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3,875,236.07	3,334,211,278.37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6,090,811.26	1,842,234,567.88	18.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177,169.26	-17.85%	667,254,981.41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33,126.85	1.50%	92,366,575.87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05,370.87	-2.71%	87,169,159.07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6,040,310.12	-7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3.09%	0.1198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3.09%	0.1198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21%	4.61%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26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2,7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24,63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7,80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31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064.15	
合计	5,197,41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50,000,000	0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5,000,000	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3,008,212	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1.26%	10,293,975	10,220,481		
连若赐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0	10,000,00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0.98%	8,000,000	8,000,00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208,586	0		
陈瑞明	境内自然人	0.75%	6,117,929	0		
张新美	境内自然人	0.63%	5,100,000	5,000,00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林忠峰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龙建播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8,2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8,212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8,586	人民币普通股	6,208,586
陈瑞明	6,117,929	人民币普通股	6,117,929
何世钰	3,780,13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135
张璐璐	3,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0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50,000,000股。2、股东何世钰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40,93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9,2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780,1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67,254,981.41	717,535,407.74	-7.01%
营业利润	136,129,344.77	155,741,290.46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66,575.87	84,562,111.85	9.23%

(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主要煤炭热值降低及吨煤售价下降影响和同比煤炭销量减少以及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运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五九集团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系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和子公司新大洲物流贡献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各产业贡献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①新大洲本田1~9月份累计生产摩托车660,427辆,较上年同期下降3.59%;销售摩托车680,803辆(其中出口摩托车330,693辆,出口创汇36,970万美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该公司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8,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因利润结构改善,营业成本削减及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15,26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1%,向本公司贡献利润7,634.67万元。

②五九集团1~9月份累计生产原煤207.37万吨,销售原煤200.3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2%和3.14%。受煤质变化和季节性调低吨煤售价的影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59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3%;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464.85万元,同比下降32.45%,向本公司贡献利润2,277.08万元。目前已进入销售旺季,吨煤价格有所回升,新胜利矿并预计于年末投产,五九集团积极采取多项促销施策并通过以煤质管理为中心、优化开拓布局、完善激励机制、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等措施,全力确保年度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

③本报告期内,新大洲物流强化公司盈利体质建立,裁减了部分毛利率偏低的广州和北京运输专线业务。受此因素影响,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058.74万元,同比下降11.98%;随着物流行业营改增实施范围扩大,新大洲物流收到政府的营改增等财政补贴同比增加,实现净利润690万元,同比增长14.73%,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692万元。

④本报告期内,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电动车")累计生产电动车53,754辆,销售电动车48,016辆,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95%和26.17%,实现营业收入7,120万元,同比增长49.21%。因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销售施策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实现净利润-352.3万元。由于本公司持有新大洲电动车的股权比例由上年的100%减为本报告期的51%,本报告期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79.67万元,同比减亏63.25%。

⑤控股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加大境内外游艇品牌市场推广和商品宣传促销力度,而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大,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237.61万元,公司间接持股80%,向本公司贡献利润-990.08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2.98%的SANLORENZO S.P.A在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75.62万元,本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投资成本与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公司2013年度末审计后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进行调整,调整后1~9月份净利润为2,385.2万元,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48.36万元。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0,310.12	-37,434,079.31	-79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84,350.63	-185,213,160.88	-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55,309.72	83,753,733.51	95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56,448.88	-138,893,506.68	316.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游艇子公司购买存货支付的现金增加、五九集团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及销售回款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抵偿工程款和采购设备款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新大洲本田分红款同比减少和五九集团新矿井建设、天津电动车和物流基地建设投入以及游艇子公司游艇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子公司五九集团和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及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1~9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71,703,245.30	270,346,796.42	301,356,448.88	111.47%	主要系五九集团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及五九集团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154,131,532.87	69,653,580.23	84,477,952.64	121.28%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应收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5,969,620.20	143,812,787.65	62,156,832.55	43.22%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预付工程款增加和游艇子公司预付的进口游艇款及游艇模具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21,879.98	276,937.82	544,942.16	196.77%	系本公司应收合营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573,572.59	49,075,222.35	28,498,350.24	58.07%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171,405,178.20	106,378,793.96	65,026,384.24	61.13%	主要系子公司海南圣劳诺游艇及有限公司购进游艇及电动车存货较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8,775,723.22	499,604,875.16	229,170,848.06	45.87%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新矿井建设投资增加及天津电动车工厂和天津物流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68,729.45	0.00	168,729.45	100.00%	主要系物流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45,660.79	53,466,293.48	-24,020,632.69	-44.93%	主要系本公司和子公司五九集团本报告期内支付年初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491,881.22	30,245,024.23	-34,736,905.45	-114.85%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留抵额增加及缴纳年初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053,539.24	134,531.16	919,008.08	683.12%	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4,763,817.12	2,827,481.04	11,936,336.08	422.15%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应付少数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504,589.59	108,376,149.84	-57,871,560.25	-53.40%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66,177,178.61	185,215,800.00	380,961,378.61	205.69%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抵押借款及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34,226,270.09	236,635,769.77	197,590,500.32	83.50%	主要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而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2,794.72	0.00	2,794.72	100.00%	系子公司五九集团计提生产安全费和煤矿维简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94,547,582.65	474,704,224.42	219,843,358.23	46.31%	主要系股东对子公司五九集团按持股比例增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80,041.10	5,764,447.31	-5,484,406.21	-95.14%	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159,941.60	57,808,234.46	25,351,707.14	43.85%	主要系对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及对能源科技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19,712.54	847,292.33	6,972,420.21	822.91%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和新大洲物流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048,343.29	34,165,210.66	-15,116,867.37	-44.25%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488,000.82	1,876,863.01	-9,364,863.83	-498.96%	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51,793.02	103,723.31	3,548,069.71	3420.71%	主要系子公司断大洲物流收到的营改增政府补助款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08,342.96	506,766.74	2,601,576.22	513.37%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03,156.08	16,473,202.67	-6,470,046.59	-39.28%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884,665.92	18,278,309.33	-13,393,643.41	-73.28%	主要系子公司五九集团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2014年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注册了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8月7日,该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投资建设胜利煤矿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1.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64,239万元。

2、合营公司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100万吨/年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3.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1,727万元。

3、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31/6343417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21/635046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6/1200131582.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01月21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7月24日五九集团胜利煤矿"采矿权抵押备案完成。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五九集团已取得项目贷款351,000,000.00元,已归还贷款3,360,000.00元;

4、关于公司为新大洲物流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07/64111500.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6月7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批准,尚未执行。

5、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09/1200040252.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7月9日,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9月26日,该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五九集团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2/1200094818.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8月2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截止2014年8月22日,五九集团已取得1.5亿元贷款。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五九集团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6/1200097210.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五九集团已取得7,000万元贷款。

8、关于本公司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088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3/1200230359.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8月6日、2014年9月13日。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约定本公司暂停履行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在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等待本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能源科技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商在洽谈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事项。

9、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6/120016720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9/1200246339.PDF,披露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19日。截止2014年9月28日,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10、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存量零碎股,零碎股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零碎股归全体股东所有,上市公司应委托登记公司出售零碎股。公司于2014年8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登记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出售2014年8月19日前形成的零碎股,登记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零碎股。截止2014年8月20日,零碎股出售完毕,登记公司共出售79,596股零碎股,出售价格为4.60元,出售所得366,141.60元,利息17.77元,扣除佣金292.91元,印花税366.14元后,实际出售净所得365,500.32元。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并将零售股出售净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公积金项目。

1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881,700.84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311,286.6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311,286.60元,其中合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72,987.44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4年07月24日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4/120074289.PDF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3/1200230358.PDF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2014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6/1200209474.PDF
关于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4827.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01年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权利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01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未发生相关纠纷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年12月12日	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	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披露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0881.PDF。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约定本公司暂停履行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等待本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能源科技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商在洽谈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事项。
	本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相关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年3月,上海房地产(2013年3月11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本公司。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15/63572947.PDF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若赐、刘锐、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忠峰、龙建播、罗斌、张新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年06月12日	3年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1)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2年08月01日	2012~2014年度	2012年度本公司正常履行该承诺。2013年度由于五九集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为了履行该承诺回报股东,本公司采取2014年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方式,缓解资金紧张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新颁布或修订了八项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附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0	-180,973.30	+180,973.30	0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0	-4,230,973.30	+4,230,973.30	0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同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所预提的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内退遗属工伤补偿金年初余额由"应付职工薪酬"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调整事项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会计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将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内退遗属工伤补偿金从"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47,12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7,124.72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变动项目包括:(1)将递延收益单独在报表中列示为非流动负债,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里分类至递延收益;(2)将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调整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3)将合并报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中,修订了有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会计政策,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会计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将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内退遗属工伤补偿金从"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47,12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7,124.72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变动项目包括:(1)将递延收益单独在报表中列示为非流动负债,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里分类至递延收益;(2)将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调整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3)将合并报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中,修订了有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会计政策,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会计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将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内退遗属工伤补偿金从"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47,12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47,124.72

4、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二)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本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文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短期闲置资金在人民币或亿元范围内进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具体办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在进行理财协议签署的同时向董事会报备并公告。

本事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